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	文件編號：CA2-3-011
公佈日期：108 年 05 月 29 日		頁次：2

89 年 10 月 04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09 月 18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06 月 23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3 月 23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5 月 28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6 月 13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5 月 29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提昇本校社團之水準與素質。

貳、適用對象

本校正式規定核准成立之社團屬本程序書之適用範圍。

參、權責單位

- 一、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受評。
- 二、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評鑑執行。

肆、內容

- 一、依據「中華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八條訂定本要點。
- 二、評鑑對象：凡依學校正式規定核准成立滿一學年以上之社團。經每學年度社團健檢選出各類績優社團參加校內社團綜合評鑑，無獲選之社團仍應配合參與社評當天之觀摩交流活動。
- 三、評鑑時間：每學年度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擇期辦理評鑑乙次。
- 四、評鑑委員之組成：由學務長及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邀請校內外老師與公正人士組成評鑑委員會。
- 五、評鑑分類：
 - (一)社團健檢：學藝、康樂、服務、聯誼、體育與系學會六大類別。
 - (二)綜合評鑑：不分類總評。
- 六、評鑑方式：
 - (一)各類組社團應將與評鑑有關及可顯示社團該學年度成果之資料，於評鑑當日，置於指定地點展出，並配合同學解說或備詢，未參展者及未派員解說或備詢者，概由評鑑單位依展出資料考評，該社如因而權利受損，不得據以提出異議。
 - (二)評鑑單位就展出之資料，依分配項目分別評定成績，評鑑單位得以詢問與訪視等方式評估其成果或檢證展出資料之內涵，社團代表並得於現場主動提出解說以增評鑑效率。但不得妨礙評鑑之進行。
- 七、評鑑項目：依當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評分標準訂定。

八、獎懲

- (一) 綜合社團評鑑取前五名為最優等社團，頒發獎牌乙座，獎金依該活動經費編列之，並於經費補助與社團辦公室分配上，列入優先考量。另得受指派參加教育部或校外團體所舉辦之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不接受指派參加校外競賽之社團取消該次校內社團評鑑獎項，由後續獲獎名次遞補。
- (二) 因故無法參加社團健檢及評鑑之社團，須先申請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准。社團健檢及評鑑成績不佳或無故不參加評鑑之社團，將停權當學期社團相關資源。
- (三) 每學年度社團健檢及評鑑成績得作為下學年度社團器材設備、活動經費補助及社團辦公室優先配置之參考。
- (四) 參與教育部舉辦全國大專校院之學生社團評選，榮獲優等以上之名次者，應另案簽請敘獎事宜。

九、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